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修訂
認股權證行使價

配售代理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確認函，據此，各方同意將原為每份認股權證0.205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22港元(可予調整)(「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

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

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6港元溢價約6.80%；及(ii)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惟不包括)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溢價約3.77%。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額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6港元溢價約14.08%；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惟不包括)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溢價約10.85%。

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目前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份在市場上的過往股價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按初步的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數行使，預期最多可額外籌集約87,080,000港元。

除延長截止日期及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